

证券代码：430283

证券简称：景弘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股票代码：430283

景弘环保

NEEQ：430283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Kinghome Environment
Technologies Co., Ltd.)

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年度大事记

1、2017年6月，公司牵头承担的“十二五”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静电激发袋式除尘技术及设备研制”课题通过科技部技术验收。

2、2017年9月，公司中标武汉市岱山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好氧快速降解稳定化系统施工项目。

3、2017年11月，公司与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武汉市北洋桥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好氧快速降解稳定化系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5
第九节	行业信息	29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3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景弘环保	指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国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翁建兵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股权相对分散的风险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共有433人，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公司30%以上股权，也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2016年、2017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70,609,977.22元和49,400,973.5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53%、163.18%。公司货款回收主要采取分期收款方式，且结算周期较长。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减少，但占营业收入比例仍然较高。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应收账款余额还有可能上升。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款，则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将相应增加。
三、开发支出规模较大风险	2017年，公司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静电激发除尘工艺及设备的研究开发”项目已顺利通过科技部技术验收。随着公司业务的延伸，公司在研究开发费用方面的支出仍然可能增长。研发费用的增长将对公司资金构成一定压力，另一方面开发支出的资本化及费用化处理将对公司营业利润造成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业务的经营业绩增长不能有效消化研发费用的增加，公司营业利润可能出现波动。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uhan Kinghome Environment Technologies Co., Ltd.
证券简称	景弘环保
证券代码	430283
法定代表人	周国熠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2号新长江广场A座15层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立军
职务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电话	027-86715263-846
传真	027-88916962
电子邮箱	tzzgx@kinghome.com.cn
公司网址	www.kinghome.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2号新长江广场A座15层 43006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2号新长江广场A座15层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30日
挂牌时间	2013年8月8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专业从事污水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城镇给水处理、环境生态修复、环保运营等业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38,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无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65562967Q	否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07裙楼7单元13层1301室	否
注册资本	138,000,000 元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建树、王兵兵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从2018年1月15日起，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0,274,313.93	86,605,519.97	-65.04%
毛利率%	19.92%	8.6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5,546.79	-12,417,208.62	-79.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43,808.41	-15,632,536.13	-84.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5%	-8.0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7%	-10.18%	-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9	-77.78%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96,131,429.84	237,600,658.18	-17.45%
负债总计	51,098,085.36	90,025,120.57	-43.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975,375.26	147,509,404.48	-1.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5	1.07	-1.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13%	37.8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05%	37.89%	-
流动比率	3.25	1.76	-
利息保障倍数	-8.00	-22.00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3,911.38	-288,999.13	-4,575.4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5	1.14	-
存货周转率	1.38	5.36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7.45%	-13.0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5.04%	33.37%	-
净利润增长率%	-79.29%	-17.43%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38,000,000	138,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804.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2,555.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4,854.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998.6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8,493.07
所得税影响数	33,246.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1,738.38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处置收益		8,000	0	0
营业外收入	4,391,033.51	4,383,033.51	0	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8,000	0	0	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和污水治理，主要业务具体包括上述环保领域的工程总承包和有关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一）环保工程总承包的商业模式

作为总承包商，公司在取得订单后，根据用户需求组织整体设计、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公司主要利用专业技术、设计能力、生产能力、系统工程经验等方面优势，整合自有资源和外部资源，完成除尘系统工程，从而满足客户需求，实现收入，形成现金流和利润。

（二）环保设备的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利用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品牌等关键资源要素，进行有关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实现收入，形成现金流和利润。

本年度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17年，公司管理层按照年度经营计划，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加大各类项目的跟踪和管理力度，持续开拓国内市场，并取得了较大的突破，取得了两个较大的项目订单。公司内部管理和品牌认知都得到了较大提升，公司业务布局立足于湖北，努力开拓省外市场。这一年来，公司总体发展势头较好。

接下来，公司将继续配合公司战略布局，在提升设计水平的同时，加强公司技术支持，为公司日后新的项目打下良好基础。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274,313.93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65.04%；实现净利润-2,573,710.70 元，较去年同期亏损减少 79.3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933,911.38 元，较去年同期的-288,999.13 元有大幅改善。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196,131,429.84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7.45%。综上所述，公司

在 2017 年的亏损金额大幅降低，下半年取得的两个较大订单为 2018 年的经营情况打下了很好的基础。

(二) 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的公开信息：

2017 年，是“十三五”期间我国以改善环境质量为重点的关键期，环境管理制度加速完善，环保产业战略高度节节提升，政策扶持力度持续加码。

中央环保督察是年度热点。2017 年度完成了第三批和第四批对 15 个省份督察，全国 26 个省份开展省级环保督察。水、气、土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先后实施，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改善。

2017 年，政策对环保行业，特别是产业的推动释放出明确信号。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发展绿色金融，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

随后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而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体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的发展。

2017 年，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生态环境状况明显好转”。环保产业为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可靠的技术、装备、工程和服务保障，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展望 2018，1 月 1 日起，施行了近 40 年的排污收费制度退出历史舞台，环境保护税正式开征，标志着我国环保政策和制度逐步健全，环保事业正在迈入新时代。

展望 2018 年，水、气、土、固废治理等传统行业向纵深发展，显现出新亮点。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在政策到制度再到标准的不断完善、市场环境不断优化 的情况下，环保产业将更加注重技术和 服务创新等内在素养的提升，产业发展前景不可限量。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4,884,734.94	12.69%	23,212,675.67	9.77%	7.20%
应收账款	49,400,973.55	25.19%	70,609,977.22	29.72%	-30.04%
存货	31,676,262.65	16.15%	12,346,634.41	5.20%	156.56%
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0.00%	0.00%
固定资产	10,215,152.25	5.21%	41,194,688.01	17.34%	-75.20%
在建工程	0		1,256,132.23	0.53%	-100.00%
短期借款	0		7,000,000.00	2.95%	-100.00%
长期借款	0		0	0%	0.00%
资产总计	196,131,429.84	-	237,600,658.18	-	-17.45%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7.20%，主要系收回货款、处置子公司武汉景弘嘉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回投资和收回其他应收款所致。
- 2、应收账款比上年同期减少 30.04%，主要系收回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3、存货比上年同期增加 156.56%，主要系未结算工程项目增加和应城市长江埠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施工增加所致。
- 4、固定资产比上年同期减少 75.20%，主要系公司转让了子公司武汉景弘嘉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导致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 5、在建工程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00%，主要系应城市长江埠污水处理厂项目应城污水处理厂从在建工程转入存货所致。
- 6、短期借款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00%，主要系偿还了所有银行借款所致。
- 7、资产比上年同期减少 17.45%，主要系公司转让了子公司武汉景弘嘉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偿还了部分债务所致。
- 8、无形资产比上年同期减少 91.52%，主要系公司转让了子公司武汉景弘嘉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导致土地使用权减少所致。
- 9、其他流动资产比上年同期增加 166.59%，主要系银行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和短期现金产品增加 2650 万元，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224 万元所致。
- 10、应付账款比上年同期减少 34.49%，主要系支付到期债务增加所致。
- 11、其他应付款比上年同期减少 86.39%，主要系支付了参股子公司武汉锦弘德往来款 670 万元，2016 年 12 月预收了子公司武汉景弘嘉信股权转让款 821 万元，该笔交易在 2017 年 7 月完成后平账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0,274,313.93	-	86,605,519.97	-	-65.04%
营业成本	24,242,617.65	80.08%	79,134,671.52	91.37%	-69.37%
毛利率%	19.92%	-	8.63%	-	-
管理费用	10,993,182.44	36.31%	17,729,195.06	20.47%	-37.99%
销售费用	1,653,742.99	5.46%	2,974,064.98	3.43%	-44.39%
财务费用	216,366.69	0.71%	478,389.06	0.55%	-54.77%
营业利润	-2,725,734.79	-9.00%	-17,520,589.38	-20.23%	-84.44%
营业外收入	896,546.87	2.96%	4,383,033.51	5.06%	-79.55%
营业外支出	1,300,545.56	4.30%	227,059.82	0.26%	472.78%
净利润	-2,573,710.70	-8.50%	-12,426,943.50	-14.35%	-79.2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65.04%，主要系：（1）行业竞争加剧、付款条件不好，公司投标项目和承接项目均大幅减少；（2）部分项目因未完工验收尚未确认收入所致。
- 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 69.37%，主要系公司施工项目减少、项目毛利率提高、部分项目未完工验收结转成本所致。
- 3、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37.99%，主要系公司减少了研发投入所致。
- 4、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44.39%，主要系公司用于市场拓展的费用减少所致。
- 5、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54.77%，主要系公司在 2017 年偿还了银行借款所致。
- 6、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减亏 84.44%，主要系公司承接的项目毛利率提高、三项费用大幅降低、处置子公司武汉景弘嘉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获得投资收益所致。
- 7、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79.55%，主要系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8、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472.78%，主要系公司因诉讼被法院判决扣划款项增加所致。
- 9、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亏 79.29%，主要系公司处置子公司武汉景弘嘉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获得投资收益、三项费用的减少、项目毛利率提高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9,540,507.76	86,434,091.40	-65.82%
其他业务收入	733,806.17	171,428.57	328.05%
主营业务成本	23,837,622.93	79,033,422.84	-69.84%
其他业务成本	404,994.72	101,248.68	30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产品销售、建安	23,118,787.95	76.36%	84,745,578.58	97.85%
运营	0	0%	1,688,512.82	1.95%
技术服务	6,421,719.81	21.21%	0	0%
其他	733,806.17	2.42%	171,428.57	0.2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65.82%，主要系主要系公司承接项目减少、部分项目未验收结算所致。
- 2、其他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328.05%，主要系公司投资的写字楼出租获得的收入增加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 69.84%，主要系公司施工项目减少、部分项目未验收结算所致。

4、其他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300.00%，主要系公司投资的写字楼出租期间所对应的成本增加所致。

从产品分类看来，公司收入构成发生了较大变动。本期实现技术服务收入 642.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21%，运营服务较上年度减少 100%。主要原因系（1）年度收入大幅下滑，基数较低；（2）前期承接的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在本期收到技术服务费收入 642.17 万元。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10,900,000.00	36.00%	否
2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6,014,117.51	19.87%	否
3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大孤山球团厂	4,528,988.61	14.96%	否
4	湖南中冶长天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803,418.80	9.26%	否
5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521,367.52	8.33%	否
合计		26,767,892.44	88.42%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5,825,000	22.40%	否
2	鞍山市东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768,150	10.65%	否
3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1,960,000	7.54%	否
4	包头市钢兴实业（集团）工程修建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1,162,600	4.47%	否
5	潜江市东风除尘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643,797	2.48%	否
合计		12,359,547	47.54%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3,911.38	-288,999.13	-4,57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3,772.87	-14,183,403.62	-6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7,887.65	-10,581,002.11	-30.56%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4575.42%，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收回增加、处置了子公司股权、其他应收款收回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净流出减少 67.19%，主要系处置武汉景弘嘉信公司股权公司委托理财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30.56%，主要系公司减少并偿清了银行借款所致。

4、净利润与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1）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金额较大；（2）出售子公司获得较大投资收益；（3）存货大幅增加；（4）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大幅减少。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景弘嘉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2016 年 12 月公司签署协议对外转让该公司所有股权。2017 年 7 月 2 日该转让交割完毕，获得投资收益 721 万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景弘鑫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该公司 2017 年主要从事新业务的拓展工作，该公司 2017 年无销售营业收入，净利润-66 万元。

3、公司控股 98%子公司武汉景弘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该公司 2017 年度主要从事 3551 研发工作，公司 2017 年无销售收入，净利润-41 万元。

4、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景弘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目前该公司处于项目建设期，预计 2018 年投产运营，2017 年度净利润-27 万元。

5、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弘环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公司在 2017 年投资，主要与香港科技大学联合从事污水处理方面新技术的研发和市场转化工作，2017 年无收入，净利润-222 万元。

6、公司参股 33.5%子公司武汉锦弘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公司在 2013 年投资参股武汉锦弘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将 33.5%股权转让给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11 月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委托瑞达天下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 1500 万元的理财业务，期限一年。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收回本金 345 万元，2017 年获得收益 35 万元。余下 1155 万元本金双方约定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收回。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规定，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并未影响本集团本报告期的净利润。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处置子公司。本年度武汉景弘嘉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签署协议对外转让该公司股权。详见公告 2016-024、2016-025。该转让协议已于 2017 年 7 月转让完毕。

2、新设子公司景弘环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决议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 260 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告 2017-014、2017-017。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在大力发展企业的同时，积极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主要包括：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大力安置社会劳动力；诚信经营，自觉履行纳税义务。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相对稳定。公司虽然连续三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但 2017 年度亏损已经大幅减少 79.34%，并且在 2017 年度已中标两个较大项目中标（公告编号：2017-20、2017-27）。公司尚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公司拥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股权相对分散的风险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共有 433 人，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公司 30%以上股权，也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

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一直相对稳定，且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管理体系，公司股权分散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 2016 年、2017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70,609,977.22 元和 49,400,973.5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53%、163.18%。公司货款回收主要采取分期收款方式,且结算周期较长。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减少,但占营业收入比例仍然较高。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应收账款余额还有可能上升。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款,则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将相应增加。

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钢铁生产企业和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这些企业信用普遍较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客户信用的管理,加强对销售部门回款的考核,将回款责任落实到人,加强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收,减少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三、开发支出规模较大风险

2017 年,公司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静电激发除尘工艺及设备的研究开发”项目已顺利通过科技部技术验收。随着公司业务的延伸,公司在研究开发费用方面的支出仍然可能增长。研发费用的增长将对公司资金构成一定压力,另一方面开发支出的资本化及费用化处理将对公司营业利润造成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业务的经营业绩增长不能有效消化研发费用的增加,公司营业利润可能出现波动。

公司制定了《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实施细则》,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研发费用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从项目预研、项目建议、项目立项、取得专利证书或产品等各阶段入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技术储备需求,加强研发支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减少不必要开支,将技术的研发投入和产出保持在合理规模。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公司将一贯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司确有必要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程序。

公司做出承诺：“公司未来不再对外借出资金，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除外；如再发生类似行为，将自愿依法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并对公司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部分股东、挂牌时董事也做出来相应承诺。

2、公司挂牌时前五大股东邓宁、周国熠、王聪、娄丽丽、胡德华及各自关联方作出承诺：为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和公司的健康平稳运营，自愿将其持有的股份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有效锁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

两年。前五大股东邓宁、周国熠一年之内转出股票的受让方承诺来自于邓宁、周国熠的股票参照前五大股东锁定要求进行锁定。

3、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挂牌时前五大股东邓宁、周国熠、王聪、娄丽丽、胡德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公司挂牌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5、挂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自的关联方股东承诺：在本人（或本人家庭成员）担任景弘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遵守《公司法》的规定，向景弘环保申报本人所持有的景弘环保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或本人家庭成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或本人家庭成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均得到履行。其中由于公司挂牌已超过3年，第2项承诺已无效。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7,386,750	70.57%	-5,413,250	91,973,500	66.6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4,464,250	10.48%	-10,353,750	4,110,500	2.9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0,613,250	29.43%	5,413,250	46,026,500	33.3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40,287,750	29.19%	-13,651,250	26,636,500	19.3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38,000,000	-	0	13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3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邓宁	19,390,000	0	19,390,000	14.05%	19,390,000	0
2	周国熠	18,713,000	3,895,000	14,818,000	10.74%	14,115,000	703,000
3	王聪	7,420,000	0	7,420,000	5.38%	5,565,000	1,855,000
4	娄丽丽	7,245,000	0	7,245,000	5.25%	0	7,245,000
5	武汉优众合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000	0	7,200,000	5.22%	0	7,200,000
合计		59,968,000	3,895,000	56,073,000	40.64%	39,070,000	17,003,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上述股东间没有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无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无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周国熠	董事长	男	52	博士	2016年12月 -2019年12月	是
邹钟星	副董事长	男	55	博士	2016年12月 -2019年12月	是
李广亮	副董事长	男	54	本科	2016年12月 -2019年12月	否
王聪	董事、总经理	男	53	大专	2016年12月 -2019年12月	是
邓江	董事	男	50	博士	2016年12月 -2019年12月	是
赵术开	董事	男	41	博士	2016年12月 -2019年12月	否
李勇刚	董事	男	42	硕士	2016年12月 -2019年12月	否
伍新木	监事会主席	男	74	本科	2016年12月 -2019年12月	是
张平石	监事	男	64	博士	2016年12月 -2019年12月	是
姜陆军	监事	男	54	本科	2016年12月 -2019年12月	是
张立军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男	41	硕士	2016年12月 -2019年12月	是
胡波	财务负责人	男	42	本科	2016年12月 -2019年12月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无控股股份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周国熠	董事长	18,713,000	3,895,000	14,818,000	10.74%	0
邹钟星	副董事长	1,134,000	0	1,134,000	0.82%	0
李广亮	副董事长	3,409,000	0	3,409,000	2.47%	0
王聪	董事、总经理	7,420,000	0	7,420,000	5.38%	0
邓江	董事	0	0	0	0%	0
赵术开	董事	0	0	0	0%	0
李勇刚	董事	1,160,000	0	1,160,000	0.84%	0
伍新木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张平石	监事	1,264,000	0	1,264,000	0.92%	0
姜陆军	监事	1,447,000	220,000	1,227,000	0.89%	0
张立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5,000	0	105,000	0.08%	0
胡波	财务负责人	210,000	0	210,000	0.15%	0
合计	-	34,862,000	4,115,000	30,747,000	22.29%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王聪	副董事长	离任	董事、总经理	辞去副董事长后,被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
邹钟星	董事、总经理	离任	副董事长	辞去总经理后,被董事会选举为副董事长
邓宁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去董事。
邓江	无	新任	董事	经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张平石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去监事。
江涛	无	新任	无	经股东提名,2018年4月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王聪，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汉大学，大专学历。1985年7月至1992年3月任江汉大学设备管理科科员；1992年3月至1993年3月任武汉青山船厂供应部助理工程师；1993年3月至2003年11月任冶金部安全环保研究院工程师；2003年11月至2010年10月任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邹钟星，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博士学历。1989年8月至1993年2月，任湖北省青年心理研究所《青年心理咨询》杂志社编辑部主任；1993年3月至1998年7月，任海南团省委《现代青年》杂志社部门主任；1998年7月至2000年3月，受聘于新华社湖北分社音像中心任《湖北音像内参》执行主编；2000年3月至2007年3月，受聘于人民日报驻湖北记者站任网络中心常务副主任；2007年3月，受聘于武汉汇丰行置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监事。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邓江，男，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博士学历。1999年-至今：湖北新世纪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至今：武汉嘉信立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新博泰酒店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9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江涛，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7月-1994年3月：利高矽橡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亚业务二部经理。1994年4月-1996年5月：自由职业。1996年6月-2002年2月：珠海实力集团行政总监。2002年4月-2009年8月：美国 Enlightenment LLC 中国区总经理助理。2009年9月-2014年1月：侨居海外。2014年5月-至今：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截止目前，江涛持有公司股份 814,000 股。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8	11
生产人员	12	10
销售人员	4	4
技术人员	34	30
财务人员	4	4
员工总计	72	5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4	4
硕士	9	6
本科	28	21
专科	14	12
专科以下	17	16
员工总计	72	5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团队保持稳定，主要技术、研发、市场及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引进人员数量、职级与专业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密切匹配，技术岗位人员均具有相关从业资格、职称或资历。中高层管理人员具有平均 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公司通过社会招聘、应届毕业生人才引进等多方面措施吸引了符合企业长远利益、适合企业用人政策的人才，一方面补充了企业成长需要的新鲜血液、推动了企业内部的优胜劣汰，另一方面也巩固、增强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和管理队伍，从而为企业持久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入职培训系统化、岗位培训方案化的要求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专项培训、管理者领导力培训等全方位培训。同时，企业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开展文化生活，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进一步加强公司创新活力和集体凝聚力，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公司遵从公平公正原则、竞争原则、激励原则和合法原则，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制定了完善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工资、工龄工资及综合津贴和年终奖金。同时，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公司无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无。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等履行规定程序，并按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具体如下：

1、人事变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变动均履行了均按照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等履行了规定程序并进行了公告。

2、对外投资。公司在设立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按照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审议并进行了公告。

3、融资。报告期内未发生股票发行。公司对银行借款也都严格按按照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等履行规定程序，并按要求进行了公告。

4、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5、对外担保。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依法履行规定程序，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p>一、2017年4月25日上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1、《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2、《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3、《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3000万元银行授信的议案》；4、《关于召开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二、2017年7月13日上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1、《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邹钟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2、《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王聪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三、2017年8月21日上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1、《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2、《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不超过260万在香港注册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p>四、2017年8月30日上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提名邓江作为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3、《关于召开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五、2017年10月27日上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1、《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生态修复控股子公司的议案》。</p>

监事会	3	<p>一、2017年4月25日上午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p> <p>二、2017年5月16日上午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1、《对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调研的议案》。</p> <p>三、2017年8月21日上午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1、《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p>
股东大会	2	<p>一、2017年6月6日上午召开2016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2、《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3、《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4、《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3000万元银行授信的议案》。</p> <p>二、2017年9月20日上午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关于提名邓江作为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有效运行，三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同时建立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与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有效途径，确保公司与潜在投资者之间畅通的沟通渠道。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备自主经营能力。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18) 01228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武汉市武昌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建树、王兵兵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8) 012284 号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弘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景弘环保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景弘环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景弘环保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景弘环保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景弘环保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景弘环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景弘环保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景弘环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黄石众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黄石众邦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景弘环保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建树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兵兵

中国 武汉

2018年4月24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24,884,734.94	23,212,675.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 2	210,700.00	499,46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 3	6,162,255.21	5,932,202.88
应收账款	(七) 4	49,400,973.55	70,609,977.22
预付款项	(七) 5	6,011,858.68	12,024,126.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 6	7,218,049.82	17,544,849.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7	31,676,262.65	12,346,634.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8	40,476,753.23	15,182,929.15
流动资产合计		166,041,588.08	157,352,855.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9	5,0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	0
投资性房地产	(七) 10	11,643,598.20	12,048,592.92
固定资产	(七) 11	10,215,152.25	41,194,688.01
在建工程	(七) 12	0	1,256,132.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13	1,671,069.04	19,723,773.06
开发支出	(七) 1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15	1,560,022.27	1,024,616.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89,841.76	80,247,802.93
资产总计		196,131,429.84	237,600,658.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17	0	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 18	2,550,561.65	4,094,873.90
应付账款	(七) 19	35,628,251.45	54,382,188.71
预收款项	(七) 20	9,994,250.00	4,963,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 21	530,196.26	511,127.20
应交税费	(七) 22	33,579.57	1,082,708.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 23	2,361,246.43	17,349,622.9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098,085.36	89,383,521.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	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 24		62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15		20,599.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1,599.44
负债合计		51,098,085.36	90,025,120.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七) 25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 26	30,980,600.00	30,980,6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517.5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 27	125,710.25	125,710.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28	-24,162,452.56	-21,596,90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975,375.26	147,509,404.48
少数股东权益		57,969.22	66,133.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033,344.48	147,575,537.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131,429.84	237,600,658.18

法定代表人：周国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建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48,983.90	13,861,959.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0,700.00	499,46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62,255.21	5,932,202.88
应收账款	(十四) 1	49,400,973.55	70,609,977.22
预付款项		5,940,472.53	11,697,292.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 2	7,321,383.50	58,661,619.19
存货		22,049,781.32	11,968,155.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165,053.98	15,005,166.15
流动资产合计		147,899,603.99	188,235,833.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 3	22,520,005.11	29,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643,598.20	12,048,592.92
固定资产		10,049,292.42	11,675,995.7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71,069.04	2,261,553.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1,508.51	1,010,488.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15,473.28	61,896,630.76
资产总计		200,215,077.27	250,132,464.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50,561.65	4,094,873.90
应付账款		32,225,525.43	52,191,504.57
预收款项		9,994,250.00	4,963,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73,989.61	365,579.03
应交税费		32,659.57	987,028.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38,810.71	24,968,510.7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315,796.97	94,570,496.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99.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99.44
负债合计		50,315,796.97	94,591,096.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980,600.00	30,980,6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2,933.17	352,933.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434,252.87	-13,792,165.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899,280.30	155,541,36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215,077.27	250,132,464.1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274,313.93	86,605,519.97
其中：营业收入	(七) 29	30,274,313.93	86,605,519.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077,197.02	103,167,174.99
其中：营业成本	(七) 29	24,242,617.65	79,134,671.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 30	788,804.23	555,554.51
销售费用	(七) 31	1,653,742.99	2,974,064.98
管理费用	(七) 32	10,993,182.44	17,729,195.06
财务费用	(七) 33	216,366.69	478,389.06

资产减值损失	(七) 34	3,182,483.02	2,295,299.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35	-81,860.00	137,329.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36	7,548,648.50	-1,104,263.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37	27,804.74	8,000.00
其他收益	(七) 38	582,555.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5,734.79	-17,520,589.38
加：营业外收入	(七) 39	896,546.87	4,383,033.51
减：营业外支出	(七) 40	1,300,545.56	227,059.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9,733.48	-13,364,615.69
减：所得税费用	(七) 41	-556,022.78	-937,672.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3,710.70	-12,426,943.5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573,710.70	-12,426,943.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8,163.91	-9,734.8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5,546.79	-12,417,208.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51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517.5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517.5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42,193.13	-12,426,94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4,029.22	-12,417,208.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63.91	-9,734.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2	-0.02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五）2	-0.02	-0.09

法定代表人：周国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建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30,115,452.81	86,605,519.97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24,153,588.84	78,998,559.35
税金及附加		287,337.85	249,228.01
销售费用		1,653,742.99	2,959,457.52
管理费用		7,502,404.24	15,375,944.21
财务费用		227,476.43	488,984.00
资产减值损失		2,724,941.80	2,242,457.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860.00	137,329.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691,034.03	331,382.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04.74	8,000.00
其他收益		582,555.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14,505.51	-13,232,398.69
加：营业外收入		226,155.66	4,296,838.51
减：营业外支出		1,095,357.64	151,96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83,707.49	-9,087,526.18
减：所得税费用		-441,619.71	-253,865.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2,087.78	-8,833,660.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642,087.78	-8,833,660.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42,087.78	-8,833,660.4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09,748.44	90,745,255.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43(1)	48,472,406.57	1,268,63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82,155.01	92,013,89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141,525.14	76,237,898.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49,957.57	9,319,79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0,814.10	2,441,10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43(2)	21,715,946.82	4,304,09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48,243.63	92,302,89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3,911.38	-288,999.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09,564.00	10,662,894.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9,236.21	22,83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659.00	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209,412.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43(3)		2,8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96,871.50	13,543,725.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1,915.63	7,364,998.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42,560.00	20,362,130.4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50,644.37	27,727,12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3,772.87	-14,183,403.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887.65	581,002.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7,887.65	24,581,00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7,887.65	-10,581,002.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517.57	-91.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3,768.43	-25,053,496.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14,675.67	47,668,172.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78,444.10	22,614,675.67

法定代表人：周国熠
人：翁建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波

会计机构负责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145,597.21	90,342,148.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84,741.59	1,235,61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30,338.80	91,577,76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251,682.70	76,412,308.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92,905.38	7,318,814.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4,605.56	1,564,319.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71,337.20	4,357,05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60,530.84	89,652,49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9,807.96	1,925,270.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09,564.00	10,662,894.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81,621.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659.00	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209,412.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39,257.03	10,670,894.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78.63	6,507,704.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42,560.00	20,362,130.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20,005.11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82,443.74	31,869,83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813.29	-21,198,940.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887.65	581,002.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7,887.65	24,581,00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7,887.65	-10,581,002.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78,733.60	-29,854,763.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3,959.46	43,118,722.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42,693.06	13,263,959.46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30,980,600.00				125,710.25		-21,596,905.77	66,133.13	147,575,537.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000,000.00				30,980,600.00				125,710.25		-21,596,905.77	66,133.13	147,575,537.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517.57				-2,565,546.79	-8,163.91	-2,542,193.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517.57				-2,565,546.79	-8,163.91	-2,542,193.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30,980,600.00		31,517.57		125,710.25		-24,162,452.56	57,969.22	145,033,344.4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30,980,600.00				125,710.25		-9,179,697.15	75,868.01	160,002,481.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000,000.00			30,980,600.00				125,710.25		-9,179,697.15	75,868.01	160,002,481.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417,208.62	-9,734.88	-12,426,943.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417,208.62	-9,734.88	-12,426,943.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30,980,600.00				125,710.25		-21,596,905.77	66,133.13	147,575,537.61

法定代表人：周国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建兵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30,980,600.00				352,933.17		-13,792,165.09	155,541,368.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000,000.00				30,980,600.00				352,933.17		-13,792,165.09	155,541,368.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642,087.78	-5,642,087.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42,087.78	-5,642,087.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30,980,600.00				352,933.17		-19,434,252.87	149,899,280.3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30,980,600.00				352,933.17		-4,958,504.66	164,375,028.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000,000.00			30,980,600.00				352,933.17		-4,958,504.66	164,375,028.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833,660.43	-8,833,660.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33,660.43	-8,833,660.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30,980,600.00				352,933.17		-13,792,165.09	155,541,368.08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系武汉泓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邓宁、周国熠、王聪、娄丽丽、胡德华、祝龙腾、罗刚英、刘红云、黄艳琳、姜陆军、彭国红、邹钟星、彭学文、吕建、段云等 15 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正式成立，取得由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0002167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设立出资经由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环验字（2010）097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2 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周国熠、王聪等 51 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方式缴足，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由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环验字（2011）001 号验资报告，于 2011 年 1 月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6 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武汉泓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4 月 24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决定增资，由彭国红等 64 位自然人股东和北京光裕同源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 万元，由湖北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正验字[2013]第 0405 号验资报告并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12 月 23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决定增资，由李广亮等 24 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增加注册资本 730 万元，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730 万元，由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环验字（2013）010119 号验资报告并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6 月 3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增加注册资本 3,092 万元，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822 万元，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5月25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决定增资，由武汉芯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2,626万元，武汉优众合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3,389.56万元，合计6,015.56万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978万元，出资额溢价3,037.56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3,800万元，本次增资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环验字（2015）010062号验资报告并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38,000,000.00元。

公司于2013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证券简称：景弘环保，证券代码：430283。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07裙楼7单元13层1301室。

公司总部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2号2008新长江广场A座15楼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环保设备生产及销售、环保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机电设备销售；轧钢设备销售；冶金设备销售（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送审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公司营业期限：2010年11月30日至长期。

3、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邓宁，持股14.05%。公司无母公司，公司股权分散，无实质控制人。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8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4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由于工程施工的原因，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以一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

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

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集团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集团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2。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

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2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3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

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单项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p>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款项在未来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对该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未来预计无法收回的金额提取坏账准备。	

11、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生产成本、工程施工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0-5	3.17-4.75
机器设备	3-10	0-5	9.5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	0-5	15.83-31.67
运输工具	4-8	0-5	11.88-23.75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9、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5) 本集团的收入的收入确认和计量具体方法如下

除上述满足销售收入确认条件外，本集团商品销售收入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予以确认：

A、根据合同或是协议，由第三方承运完工产品至购买方指定地点，在购买方验收后并交付验收单时予以确认。

B、合同或是协议约定由购买方提运完工产品时，在交付完工产品提货单时予以确认。

C、合同或协议约定由本集团负责安装，在安装完毕购买方验收并交付验收清单时予以确认。

21、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3、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集团本报告期的净利润。对于本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影响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期影响 金额	上年调整 金额	本期影响 金额	上年调整 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27,804.74	8,000.00	27,804.74	8,000.00
营业外收入	-27,804.74	-8,000.00	-27,804.74	-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804.74	-8,000.00	-27,804.74	-8,000.00
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对利润表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分别为 3%、5%、6%、11%、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 营业税税率为营业收入的 3%。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建安业务由原缴纳营业税（税率3%），改为缴纳增值税（销项税率11%）。

（3） 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4)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5) 城市堤防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根据省局收便函[2015]16 号文精神，堤防费从 2015 年 9 月开始暂不申报。

(6) 地方教育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1.5%，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1.5%。

2、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16.5%、25%。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5420001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单位	企业所得税税率 (%)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景弘环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
北京景弘鑫信投资有限公司	25
武汉景弘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应城景弘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5

(七) 合并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年初余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年发生额指 2017 年度发生额，上期发生额指 2016 年度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60,000.00
银行存款	20,752,044.96	22,333,967.42
其他货币资金	4,132,689.98	818,708.25
合计	24,884,734.94	23,212,675.67

注：其他货币资金中，履约保函保证金余额598,000.00元，证券账户资金余额2,826,399.14元，票据保证金708,290.84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700.00	499,46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10,700.00	499,460.00
合计	210,700.00	499,460.00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12,255.21	5,624,203.46
商业承兑票据	3,850,000.00	307,999.42
合计	6,162,255.21	5,932,202.88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72,255.21
合计	2,172,255.21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72,691.00	
合计	3,872,691.00	

(4)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截至期末，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57,722,844.86	100.00	8,321,871.31	14.42	49,400,973.55
组合2					
组合小计	57,722,844.86	100.00	8,321,871.31	14.42	49,400,973.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7,722,844.86	100.00	8,321,871.31	14.42	49,400,973.55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76,784,888.92	100.00	6,174,911.70	8.04	70,609,977.22
组合2					
组合小计	76,784,888.92	100.00	6,174,911.70	8.04	70,609,977.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6,784,888.92	100.00	6,174,911.70	8.04	70,609,977.2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858,255.76	268,582.56	1.00
1年至2年(含2年)	9,231,063.73	923,106.37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15,709,402.34	3,141,880.47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3,871,642.24	1,935,821.12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2,052,480.79	2,052,480.79	100.00
合计	57,722,844.86	8,321,871.31	14.42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730,726.79	367,307.27	1.00
1年至2年(含2年)	28,756,512.34	2,875,651.23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9,056,239.00	1,811,247.80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2,241,410.79	1,120,705.40	50.00
合计	76,784,888.92	6,174,911.70	8.04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46,959.61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 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15,531,032.00	26.91	753,816.40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395,644.34	14.54	1,489,128.87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大孤山球团厂	5,231,600.00	9.06	52,316.00
安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4,421,063.73	7.66	442,106.37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169,806.00	7.22	2,832,306.0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 备期末余额
合计	37,749,146.07	65.39	5,569,673.64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 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299,332.49	54.88	10,700,083.70	88.99
1年至2年(含2年)	1,861,866.19	30.97	1,091,402.80	9.08
2年至3年(含3年)	618,020.00	10.28	232,640.00	1.93
3年至4年(含4年)	232,640.00	3.87		
合计	6,011,858.68	100.00	12,024,126.5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 额的比例(%)
武汉绿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150,000.00	19.13
鞍山绿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790,000.00	13.14
鞍山市东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606,000.00	10.08
湖北荣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81,420.00	8.01
秦皇岛首创思泰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5,000.00	5.90
合计	3,382,420.00	56.26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8,871,763.62	100.00	1,653,713.80	18.64	7,218,049.82
组合2					
组合小计	8,871,763.62	100.00	1,653,713.80	18.64	7,218,049.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871,763.62	100.00	1,653,713.80	18.64	7,218,049.82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10,104.00	54.56	-		9,910,104.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组合1	8,252,935.81	45.44	618,190.39	7.49	7,634,745.42
组合2	-	-			
组合小计	8,252,935.81	45.44	618,190.39	7.49	7,634,745.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163,039.81	100.00	618,190.39	3.40	17,544,849.4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222,423.85	12,224.24	1
1年至2年 (含2年)	5,744,633.57	574,463.36	10
2年至3年 (含3年)	1,034,600.00	206,920.00	20
3年至4年 (含4年)	20,000.00	10,000.00	50
4年以上	850,106.20	850,106.20	100
合计	8,871,763.62	1,653,713.80	18.64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6,307,729.61	63,077.29	1.00
1年至2年 (含2年)	1,042,100.00	104,210.00	10.00
2年至3年 (含3年)	53,000.00	10,600.00	20.00
3年至4年 (含4年)	819,606.20	409,803.10	50.00
4年以上	30,500.00	30,500.00	100.00
合计	8,252,935.81	618,190.39	7.49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 (五) 1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35,523.41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830,475.20	1,813,275.20
备用金借支	499,034.47	451,919.17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6,542,253.95	15,897,845.44
合计	8,871,763.62	18,163,039.8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丰原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5,000,000.00	1-2年	56.36	500,000.00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897,819.00	1-5年	10.12	811,781.90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2-3年	5.64	100,000.00
湖北荣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379,681.66	1-3年	4.28	59,968.17
湖北天永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350,000.00	1年以内	3.95	3,500.00
合计		7,127,500.66		80.35	1,475,250.07

7、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4,559.19		724,559.19	767,496.63		767,496.63
生产成本						
工程施工	30,951,703.46		30,951,703.46	11,579,137.78		11,579,137.78
合计	31,676,262.65		31,676,262.65	12,346,634.41		12,346,634.41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进项税额	2,412,957.08	177,763.00
预缴所得税	13,796.15	5,166.15
理财产品	38,05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40,476,753.23	15,182,929.15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成本计量。

截至报告期末，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武汉珈卓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4.2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4.2

10、投资性房地产

(1)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149,841.60	12,149,841.60
2. 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149,841.60	12,149,841.6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1,248.68	101,248.68
2. 本期增加金额	404,994.72	404,994.72
计提或摊销	404,994.72	404,994.7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506,243.4	506,24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643,598.2	11,643,598.2
2. 期初账面价值	12,048,592.92	12,048,592.92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741,631.38	8,090,051.96	1,925,500.64	2,056,394.82	49,813,578.80
2. 本期增加金额		23,247.86		20,904.27	44,152.13
(1) 购置		23,247.86		20,904.27	44,152.1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合并抵消					
3. 本期减少金额	30,813,809.96	173,487.18	105,950.00	151,998.99	31,245,246.13
(1) 处置或报废			103,000.00		103,000.00
(2) 出售子公司	30,813,809.96	173,487.18	2,950.00	151,998.99	31,142,246.13
4. 期末余额	6,927,821.42	7,939,812.64	1,819,550.64	1,925,300.10	18,612,484.8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057,208.99	3,434,255.99	886,491.44	1,240,934.37	8,618,890.79
2. 本期增加金额	232,219.44	1,097,762.16	214,759.26	155,834.19	1,700,575.05
(1) 计提	232,219.44	1,097,762.16	214,759.26	155,834.19	1,700,575.05
3. 本期减少金额	1,702,552.04	62,700.33	94,726.93	62,153.99	1,922,133.29
(1) 处置或报废			92,145.74		92,145.74
(2) 出售子公司	1,702,552.04	62,700.33	2,581.19	62,153.99	1,829,987.55
4. 期末余额	1,586,876.39	4,469,317.82	1,006,523.77	1,334,614.57	8,397,332.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340,945.03	3,470,494.82	813,026.87	590,685.53	10,215,152.25
2. 期初账面价值	34,684,422.39	4,655,795.97	1,039,009.20	815,460.45	41,194,688.01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应城市长江埠污水处理厂				1,256,132.23		1,256,132.23
合计				1,256,132.23		1,256,132.23

注：按照合同规定，应城市长江埠污水处理厂项目转入工程施工核算。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946,350.00	7,065,202.16	138,834.09	20,800.00	26,171,186.25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8,946,350.00				18,946,350.00
4. 期末余额		7,065,202.16	138,834.09	20,800.00	7,224,836.2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84,130.75	4,843,962.83	107,186.40	12,133.21	6,447,413.1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商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576,154.13	12,250.68	2,079.96	590,484.77
摊销		576,154.13	12,250.68	2,079.96	590,484.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484,130.75				1,484,130.75
4. 期末余额		5,420,116.96	119,437.08	14,213.17	5,553,767.21
三、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1,645,085.20	19,397.01	6,586.83	1,671,069.04
2. 期初账面价值	17,462,219.25	2,221,239.33	31,647.69	8,666.79	19,723,773.06

注：本期无形资产的减少主要系出售子公司景弘嘉信所致。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4、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转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 资产	
干雾降尘技术研究		805,013.42	805,013.42		
活性炭烧结、球团烟气 净化技术研究		809,897.31	809,897.31		
合计		1,614,910.73	1,614,910.73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975,585.11	1,547,743.27	6,793,102.09	1,024,616.71
公允价值变动	81,860.00	12,279.00		
合计	10,057,445.11	1,560,022.27	6,793,102.09	1,024,616.71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137,329.60	20,599.44
合计			137,329.60	20,599.44

1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98,000.00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2,172,255.21	质押票据
固定资产	7,485,221.90	借款抵押
合计	10,255,477.11	

注：（1）货币资金中，履约保函保证金余额598,000.00元。

（2）2017年，本集团向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办理票据质押，以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付给供应商，期末质押票据2,172,255.21元。

（3）与工行光谷支行于2014年签订了编号为光谷抵字0037号字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公司位于武昌区友谊大道2号（老中山路379号）2008新长江广场3单元15层1、2、3号房屋所有权抵押。（证号分别为：武房权证昌字第2011012323号、武房权证昌字第2011012345号、武房权证昌字第2011012344号）截至2017年底，工行借款已还清，由于工行光谷支行更改名字，抵押撤销的流程未办理完全。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注：抵押借款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6。

(2) 本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8、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50,561.65	4,094,873.90
合计	2,550,561.65	4,094,873.90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032,376.29	37,407,039.12
1-2年（含2年）	9,053,527.51	13,774,018.45
2-3年（含3年）	9,763,999.23	2,362,041.00
3-4年（含4年）	1,201,648.78	839,090.14
4-5年（含5年）	576,699.64	
合计	35,628,251.45	54,382,188.7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威立雅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5,960,943.26	未到付款时间
中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4,265,617.00	未到付款时间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32,987.90	未到付款时间
安新县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1,941,747.50	未到付款时间
合计	14,701,295.66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556,250.00	3,593,000.00
1-2年(含2年)	2,118,000.00	50,000.00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1,320,000.00
4-5年(含5年)	1,320,000.00	
合计	9,994,250.00	4,963,000.0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1,440,000.00	工程项目未决算, 尚未结转
武汉重冶机械成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大冶分公司	1,140,000.00	工程项目暂停, 尚未结转
合计	2,580,000.00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11,127.20	7,597,452.29	7,579,603.71	528,975.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1,984.62	460,764.14	1,220.48
合计	511,127.20	8,059,436.91	8,040,367.85	530,196.2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1,127.20	7,077,296.35	7,060,752.55	527,671.00
2、职工福利费		108,643.17	108,643.17	-
3、社会保险费		213,523.14	212,487.36	1,035.7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86,327.27	185,402.47	924.80
工伤保险费		11,571.85	11,534.85	37.00
生育保险费		15,624.02	15,550.04	73.98
4、住房公积金		184,381.00	184,112.00	269.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608.63	13,608.63	-
合计	511,127.20	7,597,452.29	7,579,603.71	528,975.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446,375.00	445,203.84	1,171.16
2、失业保险费		15,609.62	15,560.30	49.32
合计		461,984.62	460,764.14	1,220.48

22、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873,485.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0.00	60,457.24
土地使用税		25,910.25
教育费附加	257.14	12,955.12
房产税	22,444.96	58,865.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8.57	51,034.51
印花税	10,148.90	
合计	33,579.57	1,082,708.36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2,235,000.00	2,279,000.00
资金往来	-	15,010,000.00
其他费用	126,246.43	60,622.96
合计	2,361,246.43	17,349,622.96

24、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621,000.00		621,000.00		
合计	621,000.00		621,000.00		

(2)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武汉景弘环保设备研发与制造项目	621,000.00			-621,000.00	
小计	621,000.00			-621,000.00	
合计	621,000.00			-621,000.00	

注：本期变动是由于出售子公司导致。

25、股本

单位：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26、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0,980,600.00			30,980,600.00
合计	30,980,600.00			30,980,600.00

27、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5,710.25			125,710.25
合计	125,710.25			125,710.25

28、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21,596,905.7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1,596,905.7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5,546.79	
其他转入数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162,452.56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540,507.76	23,837,622.93	86,434,091.40	79,033,422.84
其他业务	733,806.17	404,994.72	171,428.57	101,248.68
合计	30,274,313.93	24,242,617.65	86,605,519.97	79,134,671.5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包钢 3#高炉出铁场项目	10,900,000.00	36.00
大球厂选矿工艺除尘改造	4,528,988.61	14.96
新冶钢电炉厂 7/8 号电炉除尘改造工程项目	2,521,367.52	8.33
郑州项目	6,014,117.51	19.87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冶长天马来西亚项目	2,803,418.80	9.26
合计	26,767,892.44	88.42

30、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19,675.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0.00	51,531.83
教育费附加	1,285.71	25,161.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2.85	1,314.60
价格调节基金		600.00
土地税	545.16	156,718.87
房产税	706,908.11	176,596.95
印花税	71,022.40	23,205.39
车船税	5,400.00	750.00
合计	788,804.23	555,554.51

31、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51,282.68	1,461,827.95
差旅费	200,219.63	491,670.89
业务招待费	49,919.00	215,927.88
交通费	58,830.11	156,945.06
售后维护	68,000.00	196,906.63
折旧及摊销	555,769.24	73,970.59
办公费	162,838.49	282,068.88
通讯费		5,341.00
其他	6,883.84	89,406.10
合计	1,653,742.99	2,974,064.98

32、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86,092.65	3,139,724.24
差旅费	178,940.55	89,958.71
业务招待费	103,947.40	89,284.32
通讯费	12,756.91	19,316.55
咨询费	794,042.51	739,715.43
办公费	208,281.56	298,141.90
折旧费及摊销	1,397,294.88	2,248,276.42
修理费	27,931.14	24,218.19
税金	68,554.57	113,418.91
会议费	23,164.86	14,579.68
研发费	3,884,385.83	10,395,325.09
交通费	252,037.14	209,412.61
房租、水电及物业费	175,040.91	200,608.67
诉讼费		34,264.30
其他	280,492.53	70,985.52
董事会费	219.00	41,964.52
合计	10,993,182.44	17,729,195.06

33、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7,887.65	581,002.11
减：利息收入	154,112.53	124,605.09
手续费	22,591.57	21,900.52
汇兑损益		91.52
合计	216,366.69	478,389.06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182,483.02	2,295,299.86
合计	3,182,483.02	2,295,299.86

3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860.00	137,329.6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计	-81,860.00	137,329.60

36、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4,123.6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9,236.21	-517,047.2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7,209,412.29	-313,093.03
合计	7,548,648.50	-1,104,263.96

37、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27,804.74	8,000.00
合计	27,804.74	8,000.00

38、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82,555.06		582,555.06
合计	582,555.06		582,555.0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134,300.00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148,255.06		与收益相关
东湖高新3551光谷人才计划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82,555.06		

39、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377,837.03	
其他	896,546.87	5,196.48	896,546.87
合计	896,546.87	4,383,033.51	896,546.8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武汉景弘环保设备研发与制造项目		69,000.00	
863项目政府补助		3,170,000.00	
市科技局研发产业化补贴		826,837.03	
东湖高新3551光谷人才计划		300,000.00	
科技创业财务中介费用补贴		12,000.00	
合计		4,377,837.03	

4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200,000.00	151,966.00	200,000.00
其他	873,775.93		873,775.93
罚款与滞纳金	226,769.63	75,093.82	226,769.63
合计	1,300,545.56	227,059.82	1,300,545.56

41、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70,595.79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556,022.78	-267,076.40
所得税费用	-556,022.78	-937,672.19

42、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72,406.57	1,268,638.60
其中：		
处置子公司	46,153,477.83	
其他业务收入	685,714.28	
其他营业外收入	896,546.87	5,196.48
政府补助	582,555.06	1,138,837.03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4,112.53	124,605.0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15,946.82	4,304,096.27
其中：		
其他营业外支出	1,300,545.56	
管理费用中的付现费用	6,009,794.91	2,140,515.44
销售费用中的付现费用	546,691.07	1,438,266.44
往来款	13,858,915.28	725,314.39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000.00
其中：		
信达现金宝		2,850,000.00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73,710.70	-12,426,943.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82,483.02	2,295,299.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105,569.77	3,131,644.37
无形资产摊销	590,484.77	1,138,926.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7,804.74	-8,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860.00	-137,329.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7,887.65	581,002.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48,648.50	1,104,26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5,405.56	-287,67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599.44	20,599.4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29,628.24	4,853,201.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6,683.18	6,425,002.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438,106.53	-6,978,990.6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3,911.38	-288,999.1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578,444.10	22,614,675.67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2,614,675.67	47,668,172.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3,768.43	-25,053,496.3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60,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752,044.96	22,333,967.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826,399.14	220,708.25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78,444.10	22,614,675.6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处置子公司

(1) 报告期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况如下：

项目	处置子公司名称
	武汉景弘嘉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10,375,100.71
股权处置比例 (%)	100%
股权处置方式	出售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17年7月2日

项目	处置子公司名称
	武汉景弘嘉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股权交割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7,209,412.29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不适用

注：2016年12月6日，本集团与深圳市龙澄高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2017年7月2日完成出售武汉景弘嘉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事宜，并办理了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其他合并范围的变更

（1）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景弘环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429,327.43	-2,222,195.25

注：景弘环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3日在香港领取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为63415785-000-06-17-A。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景弘环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技术研发及转化	100		100	设立
北京景弘鑫信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等	100		100	设立
武汉景弘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环保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98		98	设立
应城景弘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应城市	应城市	水处理设备的技术研发；水处理设备销售等	100		100	设立

注：北京景弘嘉信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进行工商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景弘鑫信投资有限公司。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与损益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武汉景弘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	-8,163.91		57,969.22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A、期末数/本期数

项目	武汉景弘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023,867.67
非流动资产	3,138.41
资产合计	3,027,006.08
流动负债	128,545.1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128,545.10

项目	武汉景弘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08,195.44
综合收益总额	-408,19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87,754.78
B、年初数	
项目	武汉景弘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328,669.86
非流动资产	1,586.56
资产合计	3,330,256.42
流动负债	23,600.0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23,600.0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86,744.03
综合收益总额	-486,74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00,803.95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集团的母公司

本集团第一大股东为邓宁，持股14.05%。本集团无母公司，公司股权分散，无实质控制人。

2、 本集团的子公司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九）2。本期或上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无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的关系
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国熠控制的公司

5、关联方交易

- （1）本报告期内未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
- （2）本报告期内无关联担保
- （3）本报告期内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 （4）本报告期内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7,674.79	477,674.79	477,674.79	238,837.40

7、本报告期内无关联方承诺事项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魏某、赵某某因与本公司、鞍山市东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鞍山市东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及毕云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2015）鞍西民一初字第 1126 号民事判决，向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作出裁决：撤销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2015）鞍西民一初字第 1126 号民事判决，发回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重审。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资产负债日后事项见 附注（十一）2、或有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57,722,844.86	100	8,321,871.31	14.42	49,400,973.55
组合2					
组合小计	57,722,844.86	100	8,321,871.31	14.42	49,400,973.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57,722,844.86	100	8,321,871.31	14.42	49,400,973.55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76,784,888.92	100.00	6,174,911.70	8.04	70,609,977.22
组合2					
组合小计	76,784,888.92	100.00	6,174,911.70	8.04	70,609,977.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6,784,888.92	100.00	6,174,911.70	8.04	70,609,977.2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6,858,255.76	268,582.56	1.00
1年至2年（含2年）	9,231,063.73	923,106.37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15,709,402.34	3,141,880.47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3,871,642.24	1,935,821.12	50.00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年至5年(含5年)	2,052,480.79	2,052,480.79	100.00
合计	57,722,844.86	8,321,871.31	14.42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6,730,726.79	367,307.27	1.00
1年至2年(含2年)	28,756,512.34	2,875,651.23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9,056,239.00	1,811,247.80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2,241,410.79	1,120,705.40	50.00
合计	76,784,888.92	6,174,911.70	8.04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46,959.61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 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15,531,032.00	26.91	753,816.40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395,644.34	14.54	1,489,128.87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大孤山球团厂	5,231,600.00	9.06	52,316.00
安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4,421,063.73	7.66	442,106.37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169,806.00	7.22	2,832,306.00
合计	37,749,146.07	65.39	5,569,673.6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3,723,042.24	44.00	1,139,658.74	30.61	2,583,383.50
组合2	4,738,000.00	56.00			4,738,000.00
组合小计	8,461,042.24	100.00	1,139,658.74	30.61	7,321,383.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461,042.24	100.00	1,139,658.74	30.61	7,321,383.50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10,104.00	16.73			9,910,104.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组合1	3,219,254.78	5.44	561,676.55	17.45	2,657,578.23
组合2	46,093,936.96	77.83			46,093,936.96
组合小计	49,313,191.74	83.27	561,676.55	1.14	48,751,515.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59,223,295.74	100	561,676.55	0.95	58,661,619.1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087,283.15	10,872.83	1
1年至2年 (含2年)	743,659.09	74,365.91	10
2年至3年 (含3年)	1,034,600.00	206,920.00	20
3年至4年 (含4年)	20,000.00	10,000.00	50
4年以上	837,500.00	837,500.00	100
合计	3,723,042.24	1,139,658.74	30.61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286,654.78	12,866.55	1
1年至2年 (含2年)	1,042,100.00	104,210.00	10
2年至3年 (含3年)	53,000.00	10,600.00	20
3年至4年 (含4年)	807,000.00	403,500.00	50
4年以上	30,500.00	30,500.00	100
合计	3,219,254.78	561,676.55	17.45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77,982.19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818,019.00	1,800,819.00
备用金借支	420,675.60	441,919.17
对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4,738,000.00	46,093,936.96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1,484,347.64	10,886,620.61
合计	8,461,042.24	59,223,295.7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城景弘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2,488,000.00	1年以内	29.41	
北京景弘鑫信投资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2,250,000.00	1年以内	26.59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897,819.00	1-5年	10.61	811,781.90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2-3年	5.91	100,000.00
湖北荣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379,681.66	1-3年	4.49	59,968.17
合计		6,515,500.66		77.01	971,750.07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520,005.11		22,520,005.11	29,900,000.00		29,9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2,520,005.11		22,520,005.11	29,900,000.00		29,9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景弘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武汉景弘嘉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景弘鑫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城景弘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景弘环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620,005.11		2,620,005.11		
合计	29,900,000.00	2,620,005.11	10,000,000.00	22,520,005.1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429,738.53	23,748,594.12	86,434,091.40	78,897,310.67
其他业务	685,714.28	404,994.72	171,428.57	101,248.68
合计	30,115,452.81	24,153,588.84	86,605,519.97	78,998,559.35

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4,123.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5,933.32	-539,878.2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375,100.71	1,145,384.02
合计	691,034.03	331,382.09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804.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2,555.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4,854.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项目	本年发生额	说明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998.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88,493.0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3,246.37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06	
合计	-121,738.3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	-0.02	-0.02

法定代表人：周国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建兵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